

D/26 信息披露

2025年7月3日 星期四
制作: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5-临041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金”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及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未发生十二个月在额度内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下称“江苏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奥瑞金”)与江苏银行自2025年5月28日起至2026年5月27日止开展的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及其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奥瑞金(武汉)包装有限公司(下称“武汉包装”)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浙银租赁”)签署《融资租赁租赁合同》,租赁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与浙银租赁就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对业务实施有效管理,资金、财务及投融资管理,担保风险控制,故其被纳入公司提供担保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下称“浙江奥瑞金”)与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永赢基金”)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人民币8,300万元。公司与永赢租赁就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瑞金(湖北)销售有限公司(下称“湖北销售”)与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诚信托”)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将借款期限由12个月延长至24个月,借款金额仍为人民币16,000万元。公司与中诚信托于2024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2024-临060号)。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下称“怀柔工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下称“江苏奥瑞金”)与怀柔工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次借款提供最高债权房地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8,780万元。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江苏奥瑞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周原
住所: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盛路88号
经营范围:印刷技术的研究开发;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马口铁材料及制品的加工、销售;包装材料的销售;自置和自购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人民币38,118.33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6,553.52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1,564.81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3,945.51万元,2024年实现净利润726.58万元。(经审计)

(二)公司名称:奥瑞金(武汉)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346.6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年10月20日
法定代表人:马斌云
住所:湖北省葛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二片金属罐及易拉盖;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铝罐回收、节能技术的开发与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人民币64,670.13万元,净资产人民币36,565.28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8,104.85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0,486.21万元,2024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280.25万元。(经审计)

(三)公司名称:浙江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1年01月26日法定代表人:周原
住所:浙江省湖州德清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人民币37,996.45万元,净资产人民币7,585.49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30,410.96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7,711.62万元,2024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88.90万元。(经审计)

(四)公司名称:奥瑞金(湖北)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04日
法定代表人:马斌云

住所:咸宁市咸安区银湖产业园36号(奥瑞金)综合办公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采购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财务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人民币106,219.33万元,净资产人民币8,111.71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98,107.62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45,155.95万元,2024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93.14万元。(经审计)

(五)公司名称: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5,976.0469万元人民币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1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比例不低于1%,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回购前总股本的1%至2%。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回购前总股本的1%至2%。

3、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回购前总股本的1%至2%。

4、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回购前总股本的1%至2%。

5、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回购前总股本的1%至2%。

6、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回购前总股本的1%至2%。

7、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回购前总股本的1%至2%。

8、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回购前总股本的1%至2%。

9、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回购前总股本的1%至2%。

10、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回购前总股本的1%至2%。

11、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回购前总股本的1%至2%。

12、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回购前总股本的1%至2%。

13、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回购前总股本的1%至2%。

14、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回购前总股本的1%至2%。

15、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回购前总股本的1%至2%。

16、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回购前总股本的1%至2%。

17、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回购前总股本的1%至2%。

18、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回购前总股本的1%至2%。

19、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回购前总股本的1%至2%。

20、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回购前总股本的1%至2%。

21、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回购前总股本的1%至2%。

22、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回购前总股本的1%至2%。

23、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回购前总股本的1%至2%。

24、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回购前总股本的1%至2%。

25、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回购前总股本的1%至2%。

26、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回购前总股本的1%至2%。

27、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回购前总股本的1%至2%。

28、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回购前总股本的1%至2%。

29、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回购前总股本的1%至2%。

30、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回购前总股本的1%至2%。

31、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回购前总股本的1%至2%。

32、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回购前总股本的1%至2%。

33、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回购前总股本的1%至2%。

34、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回购前总股本的1%至2%。

35、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回购前总股本的1%至2%。

36、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回购前总股本的1%至2%。

37、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回购前总股本的1%至2%。

38、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回购前总股本的1%至2%。

39、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回购前总股本的1%至2%。

40、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回购前总股本的1%至2%。

41、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回购前总股本的1%至2%。

42、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回购前总股本的1%至2%。

43、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回购前总股本的1%至2%。

44、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回购前总股本的1%至2%。

45、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回购前总股本的1%至2%。

46、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回购前总股本的1%至2%。

47、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回购前总股本的1%至2%。

48、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回购前总股本的1%至2%。

49、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回购前总股本的1%至2%。

50、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回购前总股本的1%至2%。

51、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回购前总股本的1%至2%。

52、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回购前总股本的1%至2%。

53、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回购前总股本的1%至2%。

54、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回购前总股本的1%至2%。

55、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回购前总股本的1%至2%。

56、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回购前总股本的1%至2%。

57、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回购前总股本的1%至2%。

58、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回购前总股本的1%至2%。

59、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回购前总股本的1%至2%。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计划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3、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

5、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

6、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

7、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

8、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

9、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

10、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

11、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

12、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

13、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

14、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

15、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

16、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

17、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

18、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

19、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

20、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

21、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

22、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

23、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

24、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

25、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

26、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

27、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

28、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

29、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

30、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

31、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

32、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

33、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

34、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

35、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

36、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

37、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

38、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

39、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

40、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

41、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

42、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

43、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

44、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

45、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

46、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

47、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

48、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

49、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

50、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

51、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

52、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

53、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

54、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

55、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

56、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

57、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

58、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

59、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

60、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

成立日期:1997年05月14日

法定代表人:周云志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0号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从事节能和新能源技术的研发与应用;自动化识别技术和应用;可视化与物联网系统开发应用;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数据治理(数据处理)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电子结算系统开发应用;生产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销售自产产品(涉及特殊行业项目须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从事物联网产品的研发及运营;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和经营:生产物联网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母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人民币1,467,313.78万元,净资产人民币828,364.31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638,949.47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56,540.03万元,2024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31,460.73万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江苏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债务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江苏奥瑞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及其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范围: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7.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二)公司与浙银租赁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浙江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4.担保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范围: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7.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三)公司与永赢基金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保证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浙江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4.担保本金:人民币8,3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范围: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7.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于注销并回购股份前,则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2,742,306	12.23%	302,742,306	12.23%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72,881,984	87.77%	2,066,501,006	87.82%
总股本	2,475,626,790	100%	2,369,243,312	100%

注:1、上表中“本次回购股份前总股本”为预计注销回购公司股份156,953,700股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

2、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情况以公司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3、按回购资金总额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3,829,787股,约占公司前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总股本(2,475,626,790股)的2.58%。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全部用于注销并回购股份后,则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